



廉政 農業

防貪指引 補助業務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序言

《左傳》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這段古語要談的便是官吏廉潔與國家興衰的密切關聯，可見先賢對於反貪腐一事早有洞見。時序推移千載，當代民主國家較之舊時封建威權體制，更注重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對於公務員廉潔的重視當是有增無減。我國亦將「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列入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由此可知，建立廉能政府為勢之所趨，更係民之所盼。

在我看來，廉潔意識的塑造猶如農作物的培育，播下種子後，更需悉心照料，除草、施肥、灌溉都是不可欠缺的基本功，偶遇天然災害，輕者，收成不佳；重者，虧損嚴重，箇中辛酸顯不為外人知。而形塑廉潔意識所要面臨的困難較之培育農作物亦不惶多讓，更非朝夕之間便可竟其功。這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卻同樣有著一群志同道合者，胼手胝足地默默耕耘。他們沒有陳義過高的論點，也沒有嘩眾取寵的高調，只是堅守本分地為所當為，雖是樸實無華，卻讓人足以安心信賴。

「孔席不暖，墨突不黔」，古聖先賢孜孜矻矻，依然挽不住世衰道微的狂瀾與貪得無厭的人心。同理，廉潔意識的塑造其實需要全體公務員以及每位民眾齊心努力，而非僅仰賴少數人義無反顧地投入即得大功告成，唯有使廉潔成為一種普世價值，甚至是普遍的事實，才有打造廉潔家園的可能性。又廉潔實係公務員責無旁貸的使命，如己身不正，又如何奢求於民倡廉反貪？

我國針對公務員定有專法貪污治罪條例處罰貪污犯罪行為以澄清吏治，亦透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各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或可止紊亂，卻不足以正人心，依循法令之教固然為廉潔意識的一部分，卻難彰顯其精髓；如同仁得以返求於己心，充分認同廉潔的重要性，並能知行合一地將其親身實踐方係社稷之福。

藉由這次政風單位編撰防貪指引，並請我為序的良機，便與諸君分享些許對於「廉潔」的看法，也希冀翻閱此書的讀者皆得開卷有益，並在心田播下名為「廉潔」的種子，更能「朝朝頻顧惜，夜夜不相忘」。有朝一日，種子如能遍地開花結果，河清海宴的盛世自當到來。實踐這番願景很是艱難，但卻不孤單，道阻且長的旅途仍然不乏志同道合的夥伴。最後，期盼本局所編撰的防貪指引能有效協助機關同仁興利防弊，並拋磚引玉使更多單位投入編撰防貪指引，而收集思廣益及眾志成城之效，共同為倡廉反貪盡一份心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謹識

2022年8月

目錄

壹、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篇

案例類型一：公務員偽造公文書	01
案例類型二：申請農業產銷設備補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核銷	03
案例類型三：公務員登載不實詐領補助款	05
案例類型四：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風災救助金	07

貳、公務員瀆職篇

案例類型一：圖利非轉作戶休耕補貼金	09
案例類型二：受災戶不實申請農業補助，公務員圖利申請人	11
案例類型三：未落實災損實地勘查，違法補助農民	13
案例類型四：農村特色推廣活動採購，公務員圖利廠商	16
案例類型五：公務員協助農藥販售並收受賄賂	19

參、附錄

一、應用無人機進行勘災作業	22
二、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農作物災損空拍影像判釋協作流程圖	38
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39

前言



政府為照顧農民，增加農民生產收益及強化產業競爭力，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各項農業政策如：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輔導建置各產業集團產區、國產雜糧機具補助等措施，期能確保各項農業經營符合地方需求，並維護國人健康及糧食供應安全。

此外，每年因應氣候及天然災害的發生，為減輕農民災害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同時為求迅速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授權縣市政府複查即予核定，因此勘災認定工作對基層公務人員實為一大負擔，且勘災受限地形地物影響，容易衍生認定上之爭議。

鑑於農業局補助業務態樣多元且繁雜，為推動農業補助業務透明化，強化機關風險管理，讓補助效益最大化，增進社會公益。臺中市政府特別針對「農業補助業務」部分，蒐集司法實務上發生違法或爭議案例，先期分析潛存廉政風險並研提因應對策，另邀集相關業務同仁及外部專家學者，透過焦點座談凝聚防貪共識，策進預防作為，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擴大防貪宣導成效，另收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無人機進行勘災作業」資料，提供機關同仁參考。

壹

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篇



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篇

Forgery of documents and fraudulent property

案例類型一

公務員偽造公文書

案情概述

甲係動物保護處技士，專責辦理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申請案件，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據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第8點規定，動保處辦理補助民間認養照護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的新申請案件，應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通過後，始得提請審查小組複審。

A流浪動物希望協會（下稱A協會）於107年期間檢附申請書暨企畫書等應備書面文件向動保處申請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補助案，甲為使該案能順利完成審查，並未實際前往現場會勘，在審查過程中僅以投影片簡報該申請案件，復以電腦檔案故障為由，未提出A協會收容場會勘之紀錄及現勘照片等資料予審查小組會議之委員，使不知情之審查小組委員初步決議照案通過核定A協會動物認養隻數200隻與補助金額分配上限新臺幣60萬元；惟該案屬大量認養照護案件，會議主席仍指示甲須會同動保處同仁及動物之家志工辦理第2次現場會勘，以確認收容場現況。

詎甲竟虛偽製作於「107年12月1日」至收容場現勘之動保處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現場會勘紀錄，並於會勘內容及辦理情形欄內，虛偽記載收容舍配置情形及張貼其另於B寵物園拍攝之照片，以此不實之會勘紀錄，作為會議記錄簽呈之附件內容，逐級陳報上級簽核行使，足以生損害A協會申請案件之正確性及動保處對於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審查補助經費之正確性。案經法院判決確定，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便宜行事，偽造會勘照片不實陳報案件：

申請補助認養照護收容犬貓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規定須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由動保處指派專責人員前往現場會勘，於通過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後，再提請審查小組複審是否准予補助。

甲竟為便宜行事，未實際進行現場會勘，而以他案之會勘照片作為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之附件，創造其有依規定至現場辦理會勘之假象。

二、對偽造文書法規認知不足：

甲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恪遵法令，依法行事，卻為求便宜行事，虛偽記載不實之會勘紀錄，一時失慮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

防治措施

一、實施教育訓練，落實經驗傳承：

新進人員初接業務，對業務尚未熟稔，致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罪責，為避免是類情事再生，建議不定期由專業人員講授或請資深人員分享實務經驗，提升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以協助解決實務困境。

二、加強法紀宣導，建立廉潔意識：

應適時辦理廉政法規教育宣導，藉由案例及常見刑事責任宣導講解，以建立員工依法行政之廉潔意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或心存僥倖，致誤蹈法網。

三、增加專責人員人力，建立監督複核機制：

本案僅由一人完成現勘及審核，易衍生專攬獨權之弊，建議可適時增加勘查人力，除可互相協力並收監督複核之效，以降低違法或違失案件發生。

四、落實廉政風險控管：

主管應注意同仁生活及交往狀況，對於易滋生弊端業務應落實督導稽核，以預防同仁心存僥倖而便宜行事，並即時導正偏差行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案例類型二

申請農業產銷設備補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核銷

案情概述

甲為A農機械有限公司董事，亦為負責公司帳務管理會計主辦人員；乙為A公司行政人員負責開立發票及記帳工作，丙為B農機行負責人，為A公司之地區經銷商；丁為柑桔產銷班班員，以種植柑桔為業。

C農業局有補助D農會辦理「農業產銷班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就產銷班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個別使用事項，補助經費以農機價格之1/3為上限，但非在補助計畫實施期間所購置之生產設備設施不得申請補助。

丁為申請C農業局補助D農會辦理農業產銷班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費，明知非在補助計畫期間無申請上開補助的資格，仍於非補助計畫期間，透過丙以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價格向B農機行購買中型滾筒式選果機，為詐取補助款透過丙請求甲、乙同意後，開立交易金額6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由丁持向D農會申請2萬元補助，使D農會承辦人陷於錯誤將相關資料檢送C農業局核備而詐得2萬元。



風險評估

一、共謀詐欺取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產銷班班員明知未符補助規定，勾結農機械有限公司及地區經銷商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向農會申請核銷費用，使機關陷於錯誤核支。

二、申請補助人員及廠商法治觀念欠缺：

申請補助人員為獲得補助，說服農業機具廠商偽造不實會計憑證核銷，顯見欠缺刑事法紀責任知能；且認為補助審核機制薄弱，獲取補助成功機率大，違失責任小，逕鋌而走險。

三、僅書面審查難以確認真實性：

補助案件之審查僅依農民團體或個人提出之成果報告、支出單據及照片等進行書面查核，遇有心人士以偽造、變造之資料核銷，補助機關較難即時察覺。

防治措施

一、強化督導抽核機制：

補助機關應律定一定抽核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對核予補助人員或廠商進行實地查核，確實比對勾稽審視所購置之農業機具設備保管情形及檢附核銷憑證資料正確性，預防詐取補助費情形發生。

二、適時辦理法紀宣導：

不定期辦理補助業務相關違失責任之廉能誠信講習，藉由專業講師解析違失案例，提升補助申請人員、廠商及公務員誠信法治知能，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發生違失觸法憾事。

三、增列法律責任提醒：

為免申請補助之農民團體或個人因不諳法律規定誤蹈法網，建議於補助計畫或申請文件，增列「申請補助之團體或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提示警語。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三、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理會計事務人員不實填製或偽變造會計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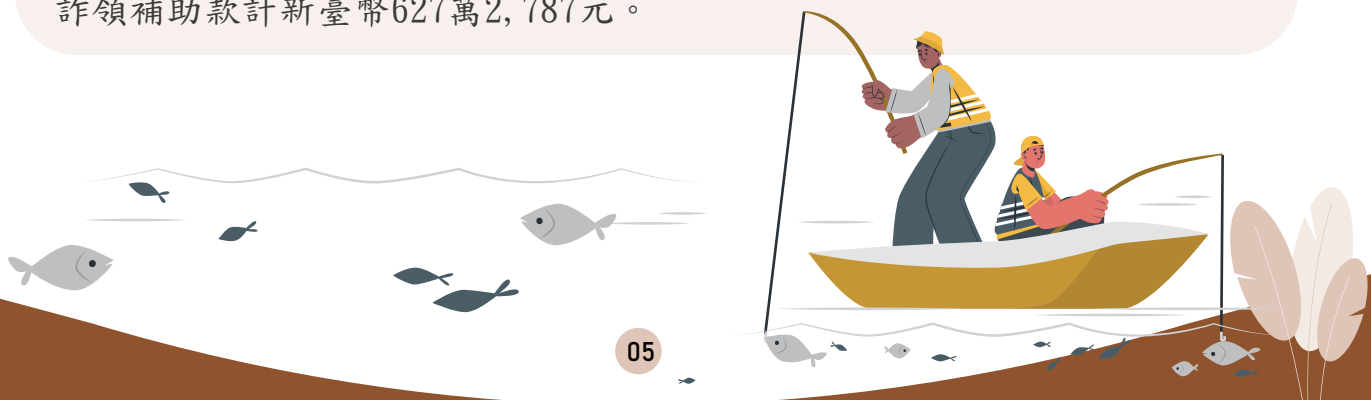
案例類型三

公務員登載不實詐領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為A島漁船加油站站長；又A島加油站係「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漁船加油站，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辦理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下稱優惠漁船油）之銷售作業，因而由A島加油站所屬之甲負責核對漁業人之漁業執照、漁業動力用油購油手冊及其漁船所裝設航程紀錄器所載漁船船名、統一編號等資料是否相符，並將上開漁船資料及漁業人欲申購之優惠漁船油量，登載於「漁管系統」內，據以製作列計該漁船「核實補充油量」（即受核配之優惠漁船油量）、「實加油量」（即漁業人實際申購之優惠漁船油量）及「補助金額」之「補充漁船用油書」，而向漁業人收取扣除優惠油價補貼款（即漁船油免稅牌價之14%）後之油價，以此方式作成核准漁業人以優惠油價申購優惠漁船油之授益處分，嗣甲在於每月月底，登入「漁管系統」列印統計當月漁船購油數量及補助金額之「漁船購油記錄日報表」持向農委會請款，由農委會將補貼款無息歸付A島加油站，是甲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委託公務員。

乙為謀取優惠油價補助款，要求甲將其他漁船未用罄之「核實補充油量」私下售予乙（即俗稱之撿油）。甲應允後，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甲登入「漁管系統」竄改紀錄，製作購油數量不實之「補充漁船用油書」及「漁船購油記錄日報表」，以詐領補助款計新臺幣627萬2,787元。



風險評估

一、漁民為取得補助款，與機關委託業者共謀私利：

機關委託業者明知配售合格漁船購買漁船油享有優惠補助，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竟接受他人請託共謀詐領政府補助款，違背政府扶助漁民之美意。

二、機關未能詳實審查核銷相關資料：

機關審核類似補助案件通常採書面資料審查，若申請單位使用填寫不實資料之收據辦理核銷，機關通常難以察覺，導致機關陷於錯誤補助不實款項予申請人。

三、申請人及機關委託業者法治觀念不足：

補助案件之審查僅依農民團體或個人提出之成果報告、支出單據及照片等進行書面查核，遇有心人士以偽造、變造之資料核銷，補助機關較難即時察覺。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審核，發揮複核機制：

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於核銷時除比對單據之數量、金額等是否違誤外，亦應檢視申請補助人之申請數量是否合理、與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逐項覈實審查，避免不法情事產生。

二、辦理實地查核，落實督導作為：

機關於補助期間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申請優惠油價數量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事後再針對相關核銷證明文件相互勾稽，確認補助費用是否相符。

三、加強法治教育，強化廉能意識：

針對機關委託業者及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法治及依法行政觀念，對抗金錢與物質之誘惑因子，建立廉潔自律意識。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類型四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風災救助金

案情概述

某鎮公所甲(農業課代理課長)及乙(里幹事)，經指派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應實地勘查就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之土地地號、耕地面積、申報種植之作物種類及損失率，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核定救助金額。

甲、乙明知上開規定，竟基於詐取風災救助金之目的，取得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民眾(或不完全符合申請風災救助金資格者)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擅將虛偽不實之勘查資料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手抄本救助名冊，繼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成電子版救助名冊，將不實申請風災救助金額計入該鎮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內。

嗣後，該鎮公所將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轉送農委會申請核撥風災救助金，並經該會核撥新臺幣1,241萬9,755元，鎮公所即依據救助名冊所載之帳戶及金額進行撥付。甲、乙於救助金撥入民眾帳戶後，透過其已持有民眾之存摺及印章進行提款，分別不法取得不實申請之風災救助金額49萬500元及11萬9,640元。

案經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乙涉犯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甲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

風險評估

一、風災勘查缺乏複核機制：

本案僅依現場勘查人員手寫名冊即製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表，現場勘查結果無複核之機制，任令勘查人員裁量空間過大，致發生詐領風災救助金情事。

二、天然災害救助具時效性，易衍生便宜行政風險：

天然災害救助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果忽視依法行政之原則，傾向簡化迅速的行政流程，往往潛藏不確定風險致影響公眾利益。

防治措施

一、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提升業務承辦人員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蹈法網。

二、提高農業災損勘查之效率及準確性：

農業災損具突發性與急迫性，以推動無人機AI技術運用於農業災損勘查及判定上，可即時取得災損現地情形，相對減輕區公所人員的行政負擔，且減少災損認定爭議，加速協助農民復耕。

三、推動行政作業透明，列管不實申請者：

應確實向轄區農民廣為宣導，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並造冊列管不實申請者，使意圖投機者有所警惕。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貳

公務員瀆職篇



公務員瀆職篇

Civil servant malfeasance

案例類型一

圖利非轉作戶休耕補貼金

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建設課技士，主辦農戶稻田轉作休耕申報及補貼現金工作，每年均申請為期甚長之公差假赴現場實地勘查，甲明知乙的兩筆田地，分別設有園藝及洗染工廠，均未從事轉作，乙仍連續4年申報第二期之種稻轉作休耕補貼，甲竟基於直接圖利乙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將前開兩筆田地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各年度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清冊中，並持送台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據以核發轉作休耕補貼金合計新臺幣1萬8,675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



風險評估

一、農地勘查未確實拍照存證或錄影存檔，致承辦審核人員心存僥倖，任令不符合申請資格者詐領休耕補貼金。

二、僅由單人勘查審核，缺乏複查監督機制，衍生不實核發補貼金風險。

防治措施

一、推動休耕補貼審核作業行政流程透明制度，適時向農民宣導補助資訊及應遵守之法律規定，增加外部監督力量，減少個別審查人員不實審核情事發生。

二、訂定休耕補貼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規範現場勘查應留存相關現地拍攝照片與影像記錄檔案，並推動運用定位系統及影像圖等科技措施，核實辦理補貼作業。

三、建立工作小組勘查審核及機關內部抽查複核機制，避免單一承辦遭受人情壓力；且經由多人相互監督及機關內部複核追蹤方式，避免發生人謀不臧情事。

四、強化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區辨「圖利」、「便民」之界限，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類型二

受災戶不實申請農業補助，公務員圖利申請人

案情概述

甲租地欲從事農作，因未整地完成，無法種植農作物。乙為鄉公所農業課農務主辦人，負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擔任天然災損勘查人員，為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與乙係舊識，甲之租地位於乙負責勘災之區域，颱風來襲時甲之租地因未種植作物而未遭受任何損失，惟甲竟利用風災損害申請補助之機會，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向鄉公所申請災損補助，使不知情之鄉公所承辦人代為填載申請表並受理申請，乙見甲申請災損補助資料，明知現場勘查時該地無種植作物，仍在甲之風災救助申請表為不實填載「經勘查後為有種植農作物受災且核定其受害率」等不實事項，而使甲領得補助金計新臺幣41萬9,769元。

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詐欺取財罪，沒收犯罪所得；乙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一、缺乏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

申請人因心存僥倖，承辦公務人員徇私不公，且缺乏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在申請案件量大且作業程序繁雜情形下，乘機瞞混過關，輕易獲得補助金，浪費行政資源。

二、審查督考機制未落實：

補助案之審核，前階段為確認申請資格，後階段為覈實撥款，皆為補助案件辦理程序之重要環節，執行過程未確實審查督考易衍生風險，減損政府實施補助政策之美意。

防治措施

一、審慎辦理事前審核作業：

補助案件成立與否有賴前階段審核作業，主辦單位需公平、公正確認相關申請條件，方能於後階段覈實撥款，發揮補助之效能。事前審核包括書面及現地會勘，就現地部分，倘人力因素由1人單獨為之，則須有佐證資料可稽，如影像、照片(標註日期時間)；或由主管不定期隨機現場督導；或輔以雙重比對確認，以避免相關人員心存僥倖致生不實補助情事。

二、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倫理宣導：

補助業務易滋弊端，須建構申請端及審核端相關人員之廉潔守法意識，才能避免被濫用。

- (一) 就公務員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相關法律知識及應負之法律責任，另落實承辦人員職期輪調，避免久占其位，心存僥倖而致生貪念。
- (二) 適時向受補助之民眾宣導相關法治觀念，透過案例講解說明，灌輸補助業務之社會公益性，提升民眾據實申請之守法意識。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不實之文書罪。
- 四、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三

未落實災損實地勘查，違法補助農民

案情概述

莫拉克颱風造成某縣農業災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列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甲為某縣鎮公所農業課課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及受害率核定作業，負責受理及審核農民現金救助發放之申請業務。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後，認定各項農作物受害比率達20%以上者，即符合災害救助之條件，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受害率未達20%者不予救助。

甲於勘查受災戶之災損情形時，因逾風災後1個月，已難判斷受害率是否達20%以上；竟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農民於災後補行種植種苗、施肥、施藥等「復耕」成本，不等同於農作物實際損失，不得作為農作物實際災損之認定依據，仍自行設計受災戶之「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以切結書為形式上之依據，將受害率調整至20%以上，並彙整製作「莫拉克風災農產業現金救助統計表」呈報縣政府及農委會發放災害救助金，致使難以判斷受害率確定已達20%以上之農戶各領取相當比例之救助金。

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6年。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未落實審核，致機關誤判予以補助：

甲為業務承辦主管對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申請案具有審核准駁之權，卻未依相關救助申請程序辦理該項業務，違法認定救助標準，逕以受災戶自行切結受害情況之切結書取代實地勘查，作成不實之受害率認定，從而圖利相關農民，損害機關補助政策之美意。

二、少數申請人有獲取不法利益之投機心態：

災害救助制度依規定應視實際災損比例通過審核後方可領取救助，惟實行以來漸有農民誤以為有天災即有救助，甚至可能有少數農民產生投機心態，未達實際災損比例亦提出申請，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三、公所員工法令認識不足，未區辨圖利與便民分際：

公所員工多為基層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及各類法令規定可能處於一知半解的情形；由於錯誤的法律認知，誤以為自身未獲得利益即可給予民眾方便，未瞭解違法給予民眾利益係屬圖利行為。

防治措施

一、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建立廉潔意識：

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及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致誤蹈法網。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災損抽查：

於轄區申請案件中，挑選一定比率案件，辦理抽查稽核，可有效防範不實申報情事。且救助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可自創切結書及自定計算標準；逕自認定申請案件符合災損，罔顧明定之災損認定標準。

三、提高農業損害勘查之效率及準確性：

農業災損具突發性與急迫性，推動無人機AI技術運用於農業災損勘查及判定上，可快速取得災損現地相關數據，減輕第一線區公所人員的行政負擔，且減少災損認定爭議，加速協助農民復耕。

四、推動農民法治教育，落實宣導管制：

藉由農業政策推廣時機，邀請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律責任案例，使農民瞭解相關法令及自身權利義務關係，從根本法治觀念的提升，降低詐領補助案件發生的風險。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並造冊列管不實申請者，使意圖投機者有所警惕。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
-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



案例類型四

農村特色推廣活動採購，公務員圖利廠商

案情概述

甲係某公所主任秘書為辦理農村特色推廣活動，於108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活動補助經費，以辦理「宣傳文宣品及工作服裝」勞務採購案，甲為使A企業社得以順利承作該採購案，於辦理文宣服裝採購案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之前某日，指示公所行政室主任乙，將含有該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應秘密事項之採購需求表洩漏予A企業社負責人，使其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足以造成限制競爭及違反採購公平。

因上開標案採最有利標，甲為確保A企業社可順利通過評選進入比價，遂選定由其本人、行政室主任乙及勞務採購標案之承辦主管丙擔任評審委員，該等人員明知該標案有上述洩密而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仍評審A企業社為第1序位，並開標決標予「A企業社」，致A企業社扣除相關成本後，因而獲得約新臺幣11萬元不法利益。

甲、乙及丙等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A企業社負責人基於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圖利之犯意聯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一、主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

甲擔任公所主任秘書，對公所業務具有主管及監督之責，本應以身作則，依法執行職務，卻未能堅持自身操守而圖利廠商，斲傷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與公正性之信賴。

二、違反政府採購公平：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甲竟為圖利廠商指示屬員違法洩漏採購案件開標及決標前應秘密事項並非法決標，恣意內定自己屬意之人選，嚴重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三、廠商法治觀念不足：

政府採購法制訂之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廠商未諳相關法律規定，缺乏對違法行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認知，或存有僥倖心理而出現違法行為。

防治措施

一、強化稽核控管機制：

補助機關應針對核准之補助計畫案，建立查核控管作為，如計畫執行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項目是否與所提計畫相符等，若查有違反即撤銷相關補助。

二、辦理採購法令講習：

因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龐雜，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法之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規範而發生違法或違失情事，進而影響機關採購效能及廠商履約品質。

三、強化公務員廉潔意識：

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及誤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分，致誤蹈法網。

四、辦理廠商誠信論壇：

針對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聘請採購專業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辦理採購法令及常見涉犯刑事責任案例之誠信論壇，以提升其法紀知能，建立廉潔自律意識。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妨害投標罪。



案例類型五

公務員協助農藥販售並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所農業課技士，負責農業推廣及採購農藥業務，明知該公所每年度均會編列預算採購大量農藥，並以補助部分費用方式以較優惠價格予農民購買，公所並於事後再與A農藥公司結算實際銷售費用，廠商業務員乙為推廣該公司農藥，於是透過甲提供該公司農藥予農民免費試用，甲並於採購農藥簽呈中推薦A農藥公司產品，致A農藥公司產品順利得標而銷量大增，為感謝甲協助推廣該公司農藥，分別於每年驗收後賄賂甲新臺幣(下同)4萬至15萬元不等的現金回扣，甲竟以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加以收受，9年間總計收受賄賂金額149萬2,877元。

案經法院判決，甲屬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遭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法治觀念不足及存有僥倖心態：

鄉鎮市公所公務員位處基層，人情包袱較重且人治色彩明顯，若基層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易有錯誤觀念及僥倖心態，未體認到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作為係屬違法行為，因一時失慮，致誤蹈法網。

二、農藥公司業務員行賄公務員行之有年：

據判決書所示，農藥公司業務員為推廣其農藥，賄賂甲長達9年，期間並無人發現異常，另為使該公司農藥順利得標，農藥公司以其他廠商圍標之不正方式參與投標，顯見農藥公司業務員與公務員勾串是一種陋習。

三、內控機制及輪調失靈：

本案甲久任一職，前於農業課擔任技士，又以農業課技士兼代秘書室秘書，後又代理農業課長，身兼兩職權力越來越大，內部審核機制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以致形成弊端。

防治措施

一、加強公務員法紀觀念：

機關應適時辦理廉政法規教育宣導，藉由違失案例及常見刑事責任宣導講解，建立同仁依法行政之廉潔意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或心存僥倖心態，致誤蹈法網。

二、辦理業者誠信倫理論壇：

政府每年編列各類補助款金額龐大，因相關補助條件寬鬆，受領補助後不易查證，長久以來詐領補助款事件層出不窮，建議辦理各類補助款誠信倫理論壇，透過案例分享及傳達廉政理念，促進廉能治理。

三、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定期針對高風險業務自主檢查，或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發掘機關內部潛存風險，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程序。

四、善用社會參與，暢通檢舉管道：

利用社會參與宣導時機，以防貪指引案例向民眾宣導勿循請託關說或人際脈絡等方式，或藉由以不實方式申請救(補)助款、利用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達追求私益之目的，並提供相關檢舉資訊，提供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附錄



附錄

Appendix

一、應用無人機進行勘災作業



農業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張翊庭

UAV光學感測器偵測應用1

影像判釋、作物面積、災損應用

農委會各單位無人機應用發展



扮演的腳色

農業活動監測鏈的一環，
衛星影像判釋驗證



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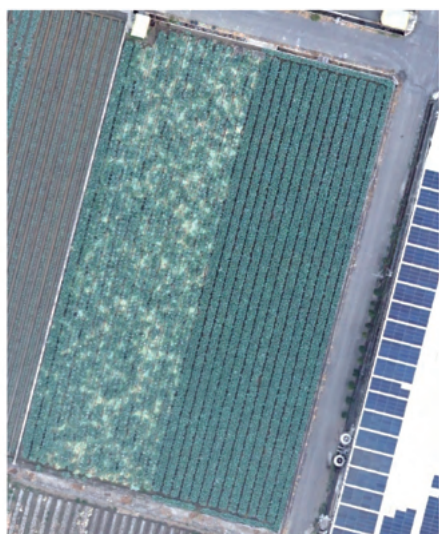


不同載具遙測影像在農業上的應用

影像載具	解析度	判釋規則	可判釋類別
衛星	40cm-1km	光譜	水稻等60種作物
航照	25cm-1m	紋理、形狀、大小、色澤、陰影等	果樹、農業設施、畜禽舍
無人機UAV	1-10cm	紋理、形狀、大小、色澤、陰影等	各種作物



無人飛機影像-彰化縣埔鹽鄉花椰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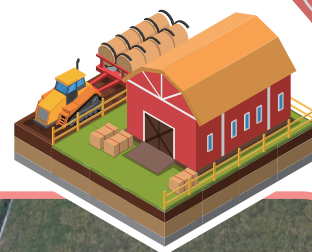
UAV影像判釋



圖例

○其他	30
●水稻	365
●球莖甘藍	2
●番石榴	22
●馬拉巴栗	7
●園藝場	46
●混作甘藍/花菜	1
●甘藍	17
●結球白菜	23
●花菜	1
●瓜果類	42
●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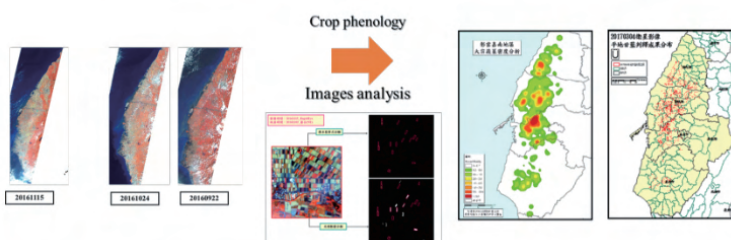
無人飛機影像-雲林縣鄉褒忠養鵝場



智慧國土 NGIS2020 計畫支持
農業試驗所土壤調查研究室製圖

當為驗證衛星影像判的準確度

Relationship of cabbage production area and pr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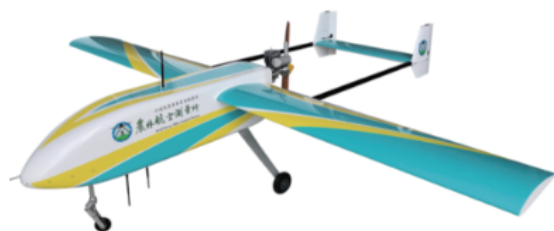
無人機UAV在農上的應用

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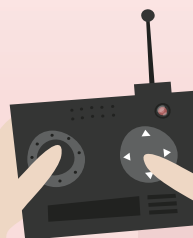
- 作物種類辨識、作物生長監測與產量預測、病蟲害監測、農業資源變化監測、作物及土壤變異監測

勘災

- 病蟲害(如:稻熱病、蟲害)
- 天然氣象災害
 - 土石流、崩塌
 - 農業災損
 - ◎ 植株死亡/倒伏
 - ◎ 樹冠受損
 - ◎ 落花/落葉/落果



農航所「熊鷹」無人機 圖：農航所 / 提供



農業天然災害2

無人載具輔助勘災時機及應用

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總損失超過1億元以上災害)(千元)

2006年				豪雨 (137,246)	珍珠颱風 (219,432) 豪雨 (2,305,900)		碧利斯颱風 (379,681) 凱米颱風 (254,188)					
						豪雨 (430,111)		帕市及梧提颱風 (113,560) 聖帕颱風 (2,678,522)		柯羅莎颱風 (7,642,586)		
2007年												
		低溫 (541,190)				豪雨 (481,115)	卡玫基颱風 (1,572,085) 鳳凰 (2,399,907)		薔蜜 (6,421,790) 辛樂克颱風 (1,959,916)			
2008年												
			低溫 (342,481)	鋒面 (103,560)		蓮花颱風 (766,199)		莫拉克颱風 (27,572,231)		芭瑪颱風 (166,229)		
2009年		低溫 (985,390)				豪雨 (204,891)	豪雨 (113,433)		凡那比颱風 (8,121,872)	梅姬颱風 (176,104)		
2010年	低溫 (557,302)			乾旱 (213,986)				南瑪都颱風 (232,445)			豪雨 (2,368,718)	
2011年	1-2月低溫 (159,835)	窪雨 (384,490)		鋒面 (393,262)		豪雨及 泰利颱風 (2,054,236)	蘇拉颱風 (2,462,930)	天秤颱風 (421,471)			鋒面 (295,391)	
2012年		2-3月乾旱 (178,974)		窪雨 (2,305,494) 鋒面(低溫) (136,663)			蘇力颱風 (3,724,785)	潭美及廣芮颱風 (2,937,911)	天兔颱風 (364,011)			
2013年		低溫 (321,347)	3-4月鋒面 (601,070)		豪雨 (659,889)		麥德姆颱風 (1,275,794)					
				霜害 (698,999)	豪雨 (537,777)			蘇迪勒颱風 (11,061,171)	杜鵑颱風 (3,605,815)			
2014年												
	窪雨 (685,514) 寒流 (10,846,367)		雨害 (1,512,754)	雨害 (736,527)			尼伯特颱風 (3,597,301)		梅姬、莫蘭蒂、 馬勒卡颱風及 豪雨 (20,809,531)			
2015年			3-4月鋒面 (195,928)	霜害 (137,376)		豪雨 (2,624,274)	妮莎及海棠颱風 (975,633)			豪雨 (205,134)		
2016年	低溫 (595,836)	低溫 (616,957)				豪雨 (295,090)		0823熱帶低壓水災 (3,500,977)				
2017年	低溫 (110,164)	1-2月乾旱 (4,727,197)	2-3月高溫 (210,669)		0517豪雨 (1,225,980)	0611豪雨 (205,584)		0812豪雨 (1,960,689) 白鹿颱風 (588,756)	8-9月高溫 (186,386)			窪雨 (309,096)
2018年	0129寒流 (219,888)	0213雨害 (遲發性) (163,496)	鋒面(遲發性) (249,277)	0413低溫 (545,440)	豪雨 (896,018)				9-10月乾旱 (572,647)			
2019年	寒流 (165,738)		3-5月高溫乾旱 (874,731)					8月上旬西南 氣流豪雨 (742,430)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無人載具輔助勘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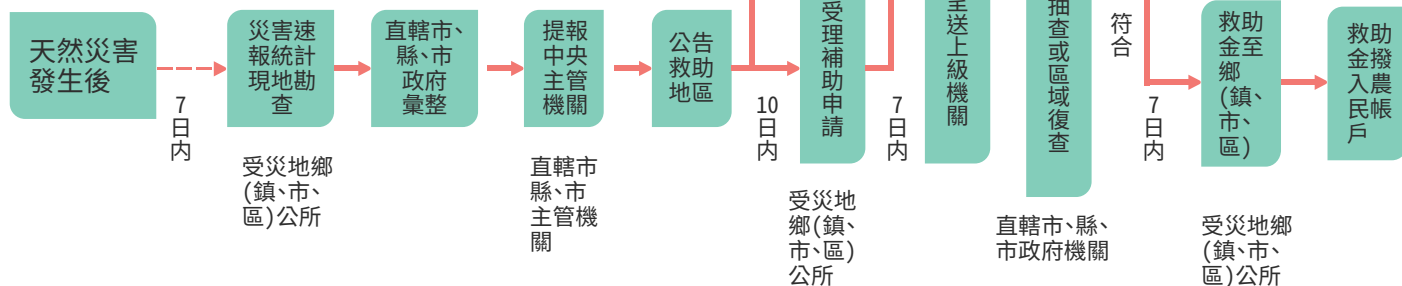
現地調查、傳統航拍
影像、縮短作業流程

證據保存

檢核機制
輔助勘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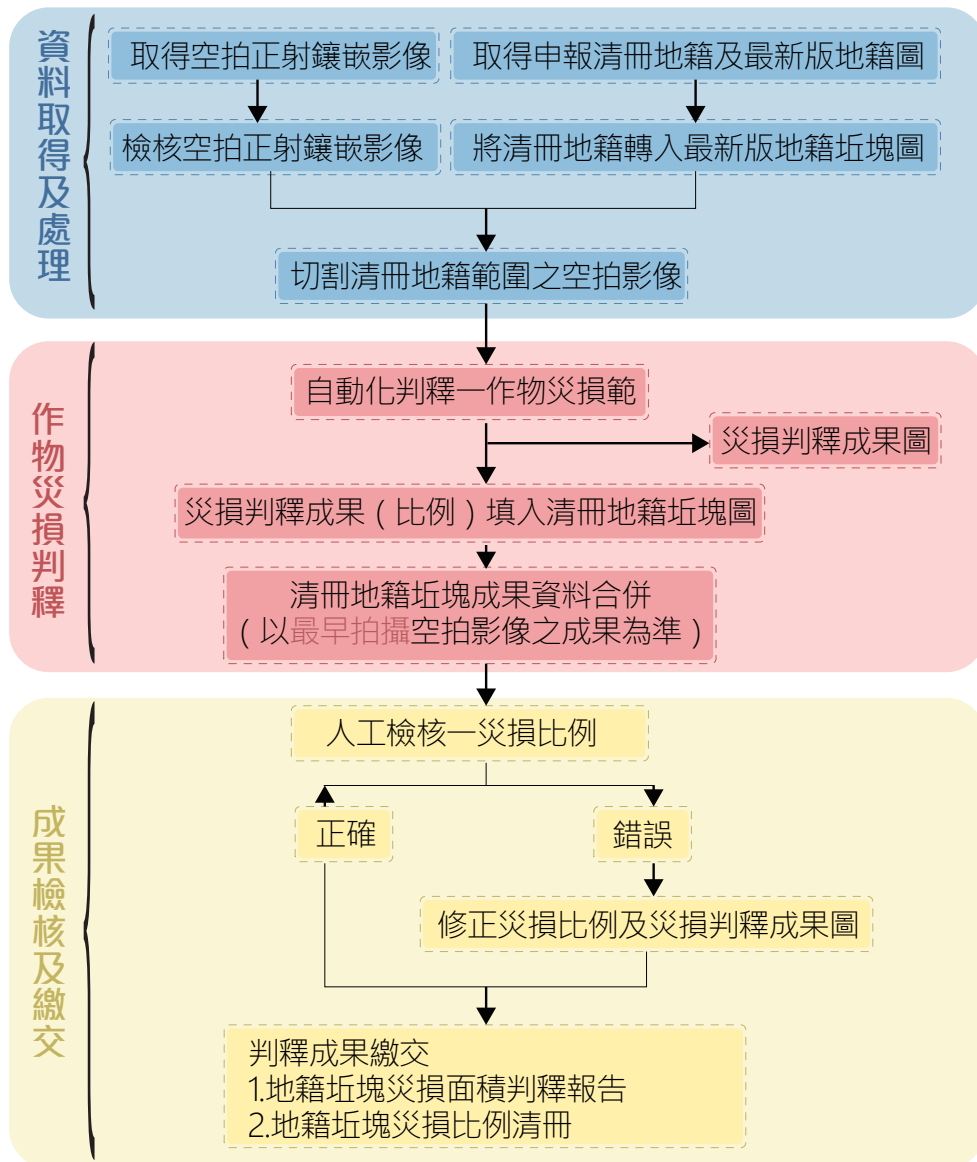
UAV航拍判釋

現行規定作業時間



整理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農作物災損影像判釋流程



可能遭遇問題

- 申報清冊地籍與最新版地籍圖無法對應。
- 地籍坵塊偏移、破碎或大面積坵塊需切割等問題。
- 河川地
- 空拍正射鑲嵌影像品質會影響作物災損判釋成果精度。
- 自動化判釋成果，會有誤判或漏判情形，需人工修正災損率。
- 判釋報告中，災損比例與判釋成果圖須完全吻合？！若檢核發現災損比例判釋有誤，須人工修繪誤／漏判之作物災損範圍，並修正比例清冊之災損率，其中「人工修繪誤／漏判之作物災損範圍」需耗費許多時間。



作物

01
水稻



02
玉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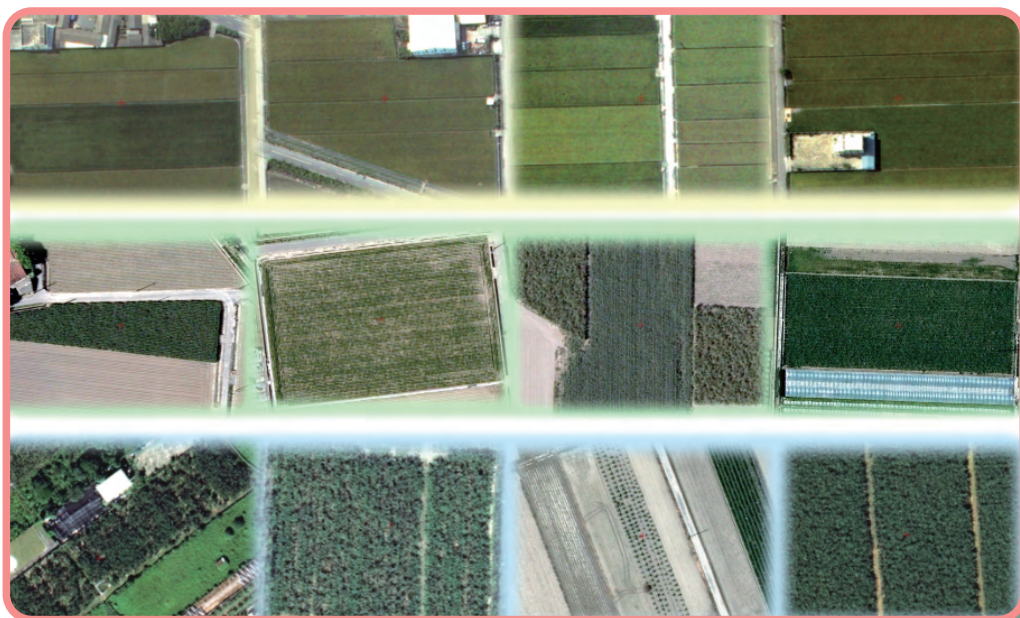
03
香蕉



水稻

玉米

香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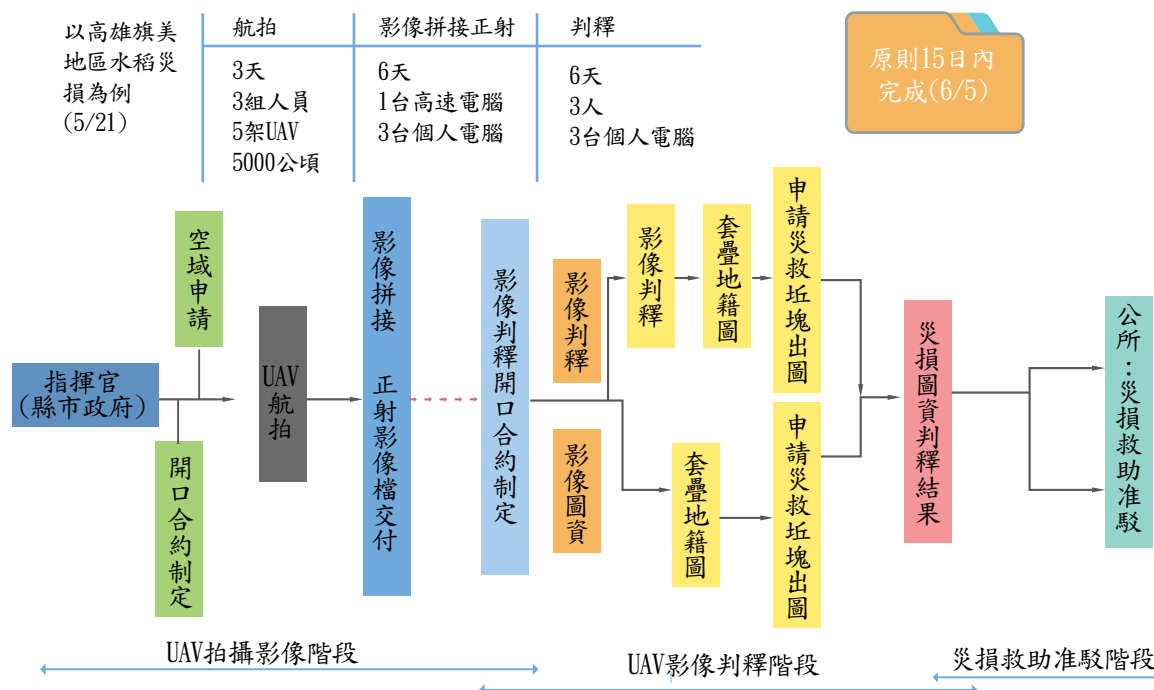
應用實務介紹3

108年勘災範例、航高、成果

108.05.21人機(UAV)之農業勘災技術

協助農糧署及地方政府應用於勘災，減少勘災時間及人力，縮短復耕時程

- ▶ 小面積可行
- ▶ 大面積→多層次遙測與GIS技術較佳





20160614水稻倒伏航照展示
航高25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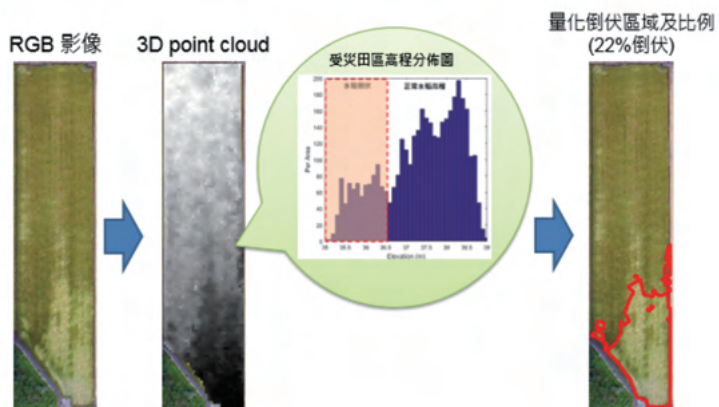
20160614水稻倒伏航照展示(航高500m)

鑑定水稻倒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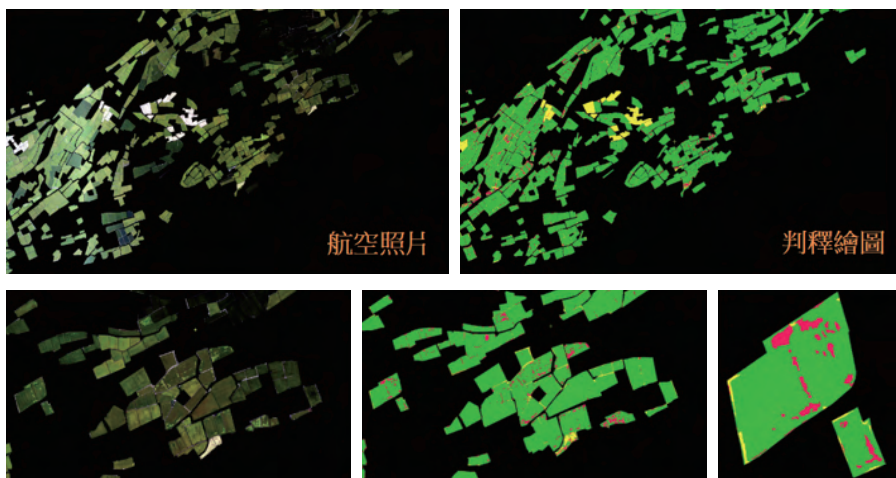


半/自動化農業災害監測之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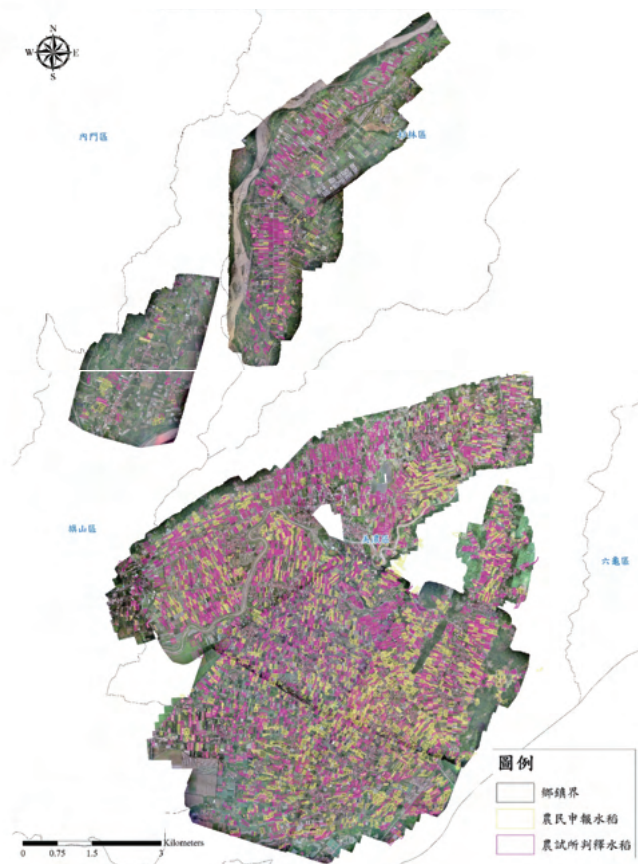
自動化水稻倒伏自動化判釋流程，以目前建構UAV拍攝SOP之影像，將UAV影像結合MU及GPS資訊，以影像匹配方法取得3D點資訊，再以水稻田區內的高程資訊進行定義倒伏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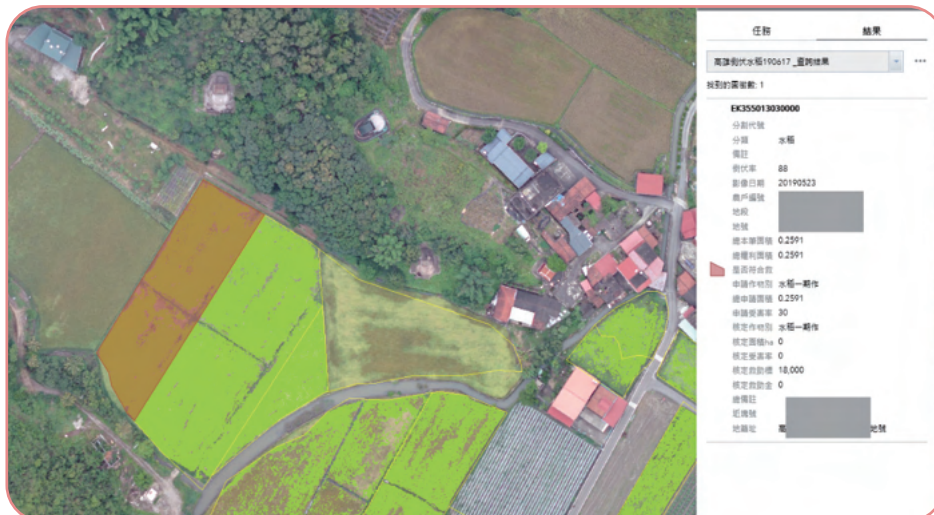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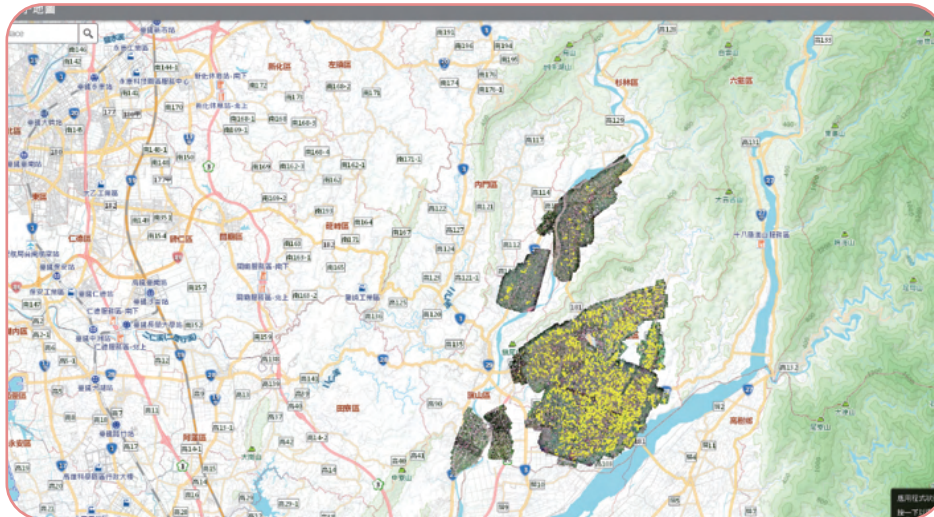
航空照片水稻倒伏的自動判釋與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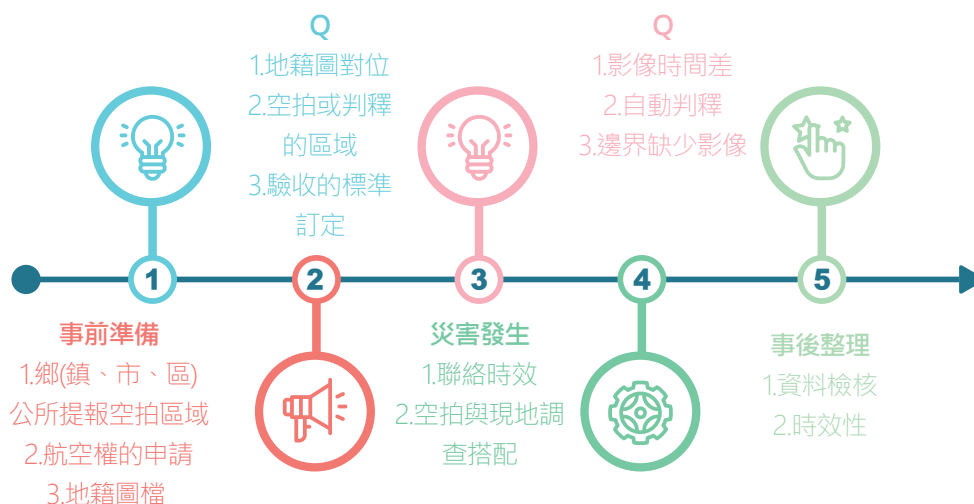
高雄地區倒伏判釋分布



影像時間差(坵塊出圖1/500)



注意事項及問題



結語



在小面積農業災損區域，應用UAV損勘災，可減少農業災害後損害評估時間及人力，縮短輔導農復耕的時程。



不同的工作方案考量監測目標區的面積大小、災情的細膩需求(影像解析度)、資料的急迫性、拍攝天候與拍攝影像的技術的選擇具與感測)、成、判釋工時與方法等因素。



應用多層次遙測與地理空間技術可能才是最佳的方法。



無人載具-科技輔助



科技輔助、證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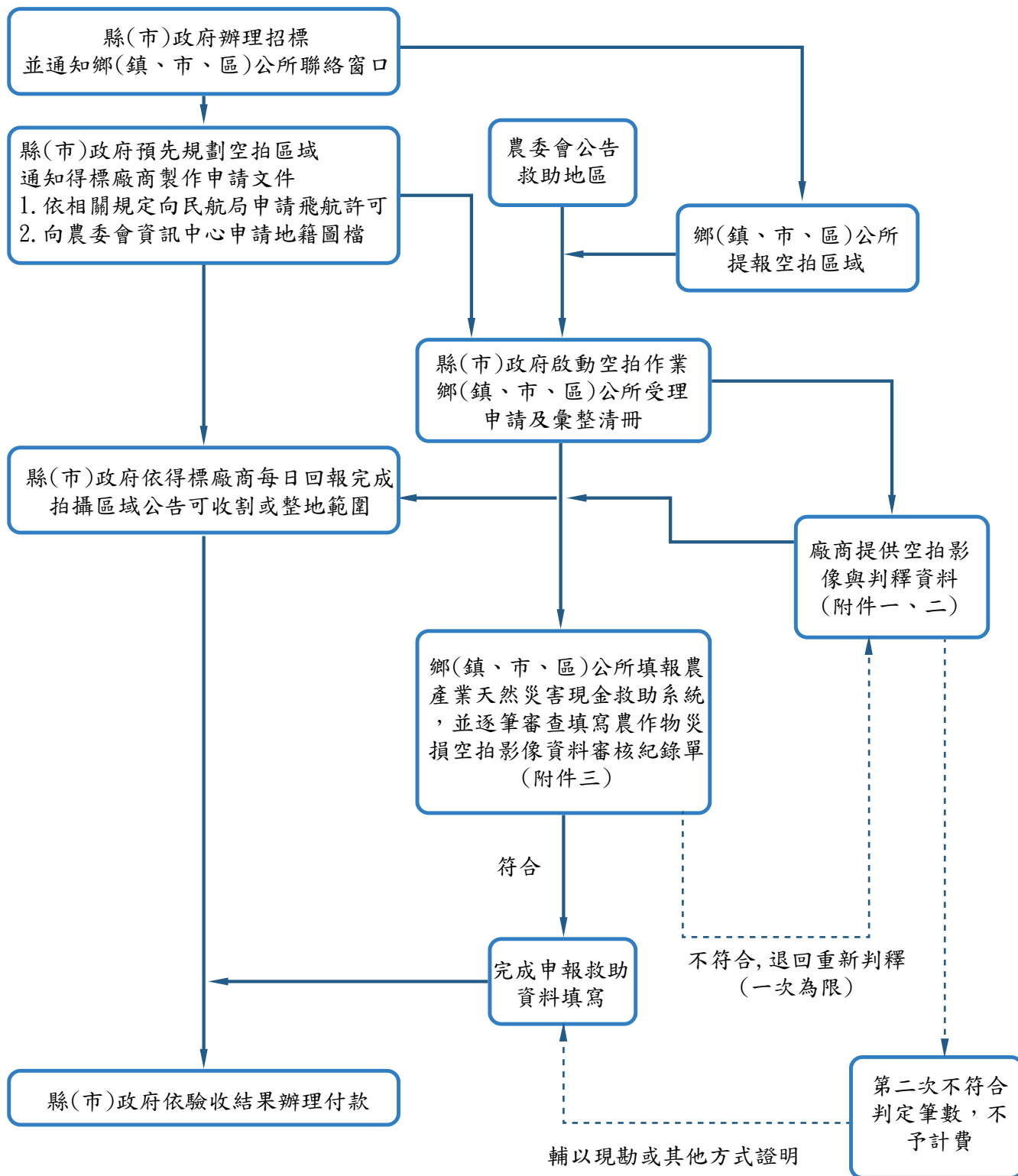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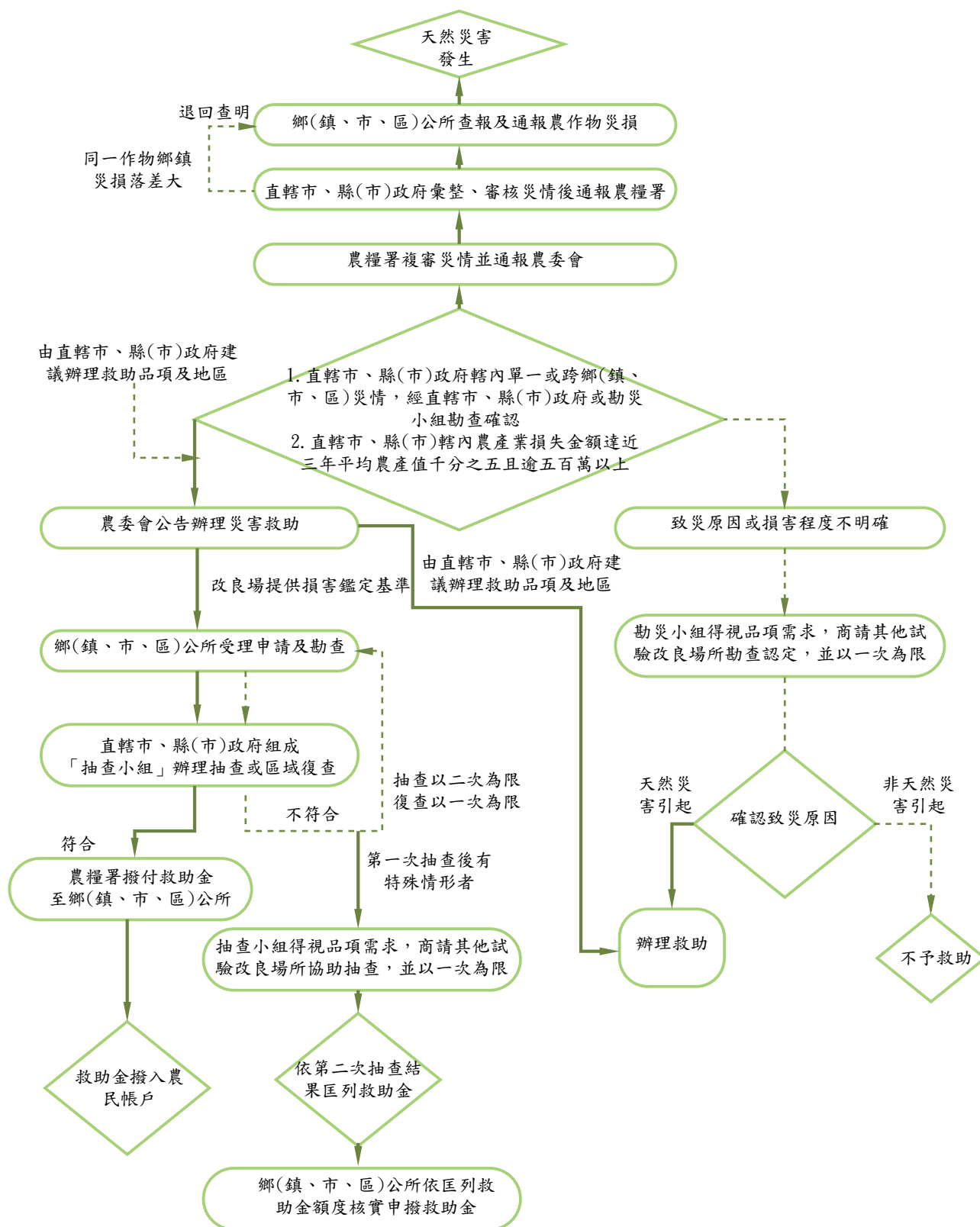
提高效率、節省人力



二、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農作物 災損空拍影像判釋協作流程圖



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圖





廉能 透明

臺中 城市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總策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陳立志、陳志忠、黃信曉、黃梓濔、陳貞吟

陳曉玲、陳震修

廉能臺中
透明城市



中華民國111年9月 編印